

海关总署缉私局 上海海关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 合作协议

经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海关学院和海关总署缉私局协商一致，决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特订立本协议。

一、基本约定

第一条 本协议合作各方为：

甲方：海关总署缉私局、

乙方：上海海关学院

丙方：华东政法大学

第二条 合作三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赢提升的理念，共同致力于加强海关缉私实务对策研究，提高海关缉私队伍执法水平，促进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条 合作的主要内容为：

(1) 就海关缉私工作面临的重大执法疑难问题开展法律分析和学术研究。

(2) 就海关缉私工作相关政策法律的完善，开展基础调研和对策性研究。

(3) 互为对方开设专题讲座。

(4) 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5)就海关缉私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咨询。

二、合作方式

第四条 甲方结合海关缉私工作实践，提出研究课题，或三方共同商定研究课题，委托乙方或丙方立项研究。乙方或丙方根据课题类型（研究报告、工作建议、立法建议案等），指定或组织各方专家对课题开展研究工作。甲方也可派员与乙方、丙方专家组成课题研究团队共同协同研究。

研究经费由丙方承担，双方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互为对方官员或专家的调查研究工作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第五条 就海关缉私实务中遇到的疑难案例，甲方可以约请乙方和丙方组织专家开展研讨。

第六条 注重科研成果转化，推动成果社会效益最大化。研究成果交由甲方使用，甲方需对研究成果的实践效果出具书面鉴定材料。

第七条 三方互为对方开设讲座和组织系列培训，由聘请方承担相关经费。

三、附 则

第八条 甲方法制一处、乙方办公室、丙方所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研究院分别负责协作交流的具体工作事宜。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

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关总署缉私局

(加盖公章)

代表人：

刘建峰

2014年3月6日

乙方：上海海关学院

(加盖公章)

代表人：

刘建峰

2014年3月6日

丙方：华东政法大学

(加盖公章)

代表人：

刘建峰

2014年3月6日